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64號

原告 吳肅慶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、星銀理財顧問公司（或相關人員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英富開發有限公司、星銀理財顧問公司（或相關人員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至85、89至93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黃 珮 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俊霖